

云南大学法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批次）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招生政策，结合法学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以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能有效选拔出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组的审核作用，突出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和责任，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保证招生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组织领导

法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并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问题调查处理。

三、招生专业

本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第一批次招生专业、导师以《云南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学术型第一批次)》(见云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公布的信息为准。

四、报考条件

（一）基本报考条件

考生须满足《云南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及《云南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

（二）“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除基本报考条件外，考生还须同时满足本院“申请-考核”制规定的以下各项报考条件。

1. 外语水平要求

申请人需要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或成绩在 425 分以上，或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为优秀（成绩 550 分以上）；

（2）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或成绩在 425 分以上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主持（含已结项和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刊物（含集刊和扩展版）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③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1 项以上；

④在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过学术专著或者主编教材 1 部以上；

- (3) TOEFL 成绩 \geq 85;
- (4) IELTS (A类学术类) 成绩 6 分及以上;
- (5)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310 分及以上);
- (6)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 (7)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 (8) 具备其他外语能力并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 ①除英语以外的其他外语,需要提供与本项第(1)-(6)所列英语水平相当的外语水平考试等级证书或考试成绩,或者在该外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其中,若提供的其他外语水平考试等级证书或考试成绩只与本项第(2)所列英语水平相当的,仍须满足本项第(2)所列的具体情形之一;
 - ②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或成绩在 425 分以上且确实具有其他外语能力,但不能提供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等级证书或考试成绩的,由本院聘请相应的外语教师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后合格的。

2. 科研背景及学术成果要求

考生须具有相关领域、相关方向的学术研究经历。申请人有一定的学术能力,有公开或未公开发表的成果。考生申请,至少需提交以下 1 项成果:

- (1)1 篇以上属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至少独立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申

请者可以是第二作者）。

（2）独立或参加撰写的著作、翻译或参译的著作 1 部以上。

（3）主持校级以上科研、调研类项目 1 项以上。

（4）参与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并获奖 1 项以上。

（5）硕士论文（并另附文说明论文的创新点）。

考生还可以提交上述以外的科研背景或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3. 招生博士生导师特别要求的条件。

4. 推荐信要求：考生须提交 2 封由相关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

五、报名及考核流程

（一）网上报名及缴费

考生须按照《云南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否则报名无效。

第一批次报名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00 ~ 2026 年 1 月 4 日 10:00。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bsbm>）。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 2026 年 1 月 4 日 17:00 前（以邮戳为准）向本院提交《云南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材料和法学院指定的相关报考材料。

1. 基本报考材料

法学院按照《云南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对照检查考生各项基本报考材料。

基本报考材料清单：

（1）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如果报考院系对专家推荐书有另行要求的，须按院系要求提供。

3. 提交《云南大学招收博士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应届毕业生由本人就读学校所在学院党组织填写并盖章；有工作单位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党组织或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无工作单位人员由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或档案所在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若考生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交该表，需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并经培养单位同意后，可暂缓提交。但最迟提交时间不得晚于学校本批次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

4. 应届硕士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学历教育取得硕士学位的往届生须上传并提交《学

位认证报告》；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上传并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国（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在学）证明和成绩证明（需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最迟在2026年9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5.往届生报考还须根据个人实际情况上传并提交《往届未就业人员报考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或《在职人员报考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 报考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所指定材料

- ①申请信
- ②个人简历（附照片）
- ③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 ④学历学位证书或在学硕士证明
- ⑤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 ⑥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 ⑦已有学术、科研成果，各类获奖证明、证书
- ⑧符合报考条件的外国语水平证明材料
- ⑨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进入考核环节后，考生可提交新的研究计划）

考生须下载、填写并装订《报考云南大学“申请-考核”

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提交方式：快递提交，以收发室收到邮件的邮戳时间为
准（为确保寄送材料的安全，建议考生使用邮政 EMS 或顺
丰快递）。昆明市区的考生也可以直接提交材料至指定地点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法学院法学楼 1215 室)。鉴于本次招
生报名时间紧任务重，考生如无法在 2026 年 1 月 4 日前提
交纸质材料，可以将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
箱地址：389489459@qq.com。

提交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17:00 前（以邮戳为准）

提交地点：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法学院法学楼 1215 室

联系方式：朱老师 0871-65033627

（三）资格初审

1. 学院成立由研究生招生分管领导、博士生导师、研究
生秘书、科研秘书等组成的初审专家组，审查考生提交材料
是否齐全，审查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2. 学院审查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
容包含考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
发表文章以及获奖等方面，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 60 分
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3. 考生初审成绩构成、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硕士的专业 课成绩	10 分	10 分：专业课成绩平均分 ≥ 85 6 分：专业课成绩平均分 ≥ 80

			3 分：专业课成绩平均分 ≤ 80 0 分：专业课成绩平均分 ≤ 70
2	外语水平	20 分	符合申请条件即可获得 14 分。 掌握多门外语，外国语能力突出的，可获得 15~20 分
3	教育（工作）背景以及学术经历	10 分	根据教育（工作）、学术背景与报考方向、研究计划的契合度进行评价打分
4	科研成果	30 分	由拟报考的导师根据提交的科研成果的水平提出建议后，由考核组集体评议，并根据科研水平的分档进行打分
5	学术研究潜力	30 分	根据学术背景、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初步的研究计划，由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提出建议，考核组审核后给出评价打分

4. 资格初审成绩不计入考核成绩。

5. 根据材料初审情况、招生计划、报考情况等，择优确定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考生通过初审、进入综合考核人数，与计划录取人数的比例，控制在 3: 1 以内。

（四）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专家对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

根据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考核要求如下：

1.考核专家组：由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科研能力突出的副教授，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考核小组。

2.考核时间：综合考核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 月份，具体形式、时间、地点等届时由学院另行通知，请考生务必保证联系方式畅通。

3.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申请-考核外语水平、申请-考核专业基础和申请-考核综合能力。每科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权重为：20%、40%、40%，综合考核总分为 100 分。

（1）申请-考核外语水平

①考核内容：英语应用能力。

②考核方式：采用英语短文或段落现场阅读并翻译等方式考察。

（2）申请-考核专业基础

①考核内容：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报考方向专业知识。

②考核方式：面试。

（3）申请-考核综合能力

①考核内容：综合素质、科研潜力、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

第一，科研潜力（60分）。考核组对考生科研背景、经历，阅读情况、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重点由拟报考的导师对考生提交最终研究计划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综合素质（40分）。结合考生的教育背景、工作背景、已经取得的成果、现场汇报和作答，考查考生对报考专业的认识，表达交流与逻辑思维能力等。

第三，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考核不算成绩，但考核不合格，综合能力考核评定为不通过。

②考核方式：面试。

（4）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综合成绩核算方法：综合考核成绩=20%×申请-考核外语水平成绩+40%×申请-考核专业基础+40%×申请-考核综合能力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体检

我校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未

达到体检要求的，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学院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六、监督机制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应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申诉电话为 0871-65033627，邮箱：389489459@qq.com。

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监察室提出申诉。申诉电话：0871-65033837（研招办），0871-65033908（纪检监察）

云南大学法学院

2025 年 12 月